

安溪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安溪县司法局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）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》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安溪县政府门户网”（www.fjax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安溪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 9 楼司法局，邮编：362400，电话：23232428，传真：23232428，电子邮箱：axsf3232428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由于机构改革，对于新增的业务职能不够熟悉，对于有些内容是否能够公开不明确导致更新不够及时全面；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专职人员负责，有些人员因工作任务较多，未能及时收集整理材料，致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停滞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创新公开载体。加强培训，督促涉及机构改革的人员尽快熟悉业务职能；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，明确哪些内容可以公开并及时准确公开。

2.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。通过开展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人员的素质，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